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18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

朱曼瑄律師

潘俊蓉律師

被告 陳建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萍間拆屋還地事件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  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  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 
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  
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  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在原  
告所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、126地號土地（下稱  
系爭土地）上無權占有之建物（面積分別為3平方公尺、5平方公  
尺）拆除，並應給付原告23,553元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及自民國  
113年8月1日起至交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78元、384  
元。而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分別為3、5平方公  
尺，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0,000元、40,650元，  
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3,250元【計算式：50,000元×  
3平方公尺+40,650元×5平方公尺=353,250元】，加計起訴前5  
年之不當得利金額23,553元；另聲明請求起訴後被告給付相當租  
金之損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  
額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6,803元（計算式：353,250  
+23,553元=376,80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已  
繳裁判費3,860元，尚應補繳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 
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  
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書 記 官 林家瑜